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
承辦人：張達維
電話：02-23815132轉225
傳真：02-23895332
電子信箱：db-1228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公字第1103044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公報110年第152期、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(110.8.10修正第2點)
(16749987_1103044121_1_ATTACH1.pdf、16749987_110304412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」第2點業經本府110年8月10日府工公字第1103040463號令發布，並自110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後補充規定業刊登於110年8月13日臺北市政府公報110年第152期，相關內容詳該期公報第1至2頁。
- 二、本案業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1100602J0004，請本府法務局協助刊登本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